

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
期施工第 TKSG-02 标段施工水稳站和石料破碎
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联系人：李庆邦

电话：18805797877

传真： /

邮编：311108

地址：临平区崇贤街道北庄村

编制单位：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联系人：李庆邦

电话：18805797877

传真： /

邮编：311108

地址：临平区崇贤街道北庄村

目 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8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意见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施工第 TKSG-02 标段施工水稳站和石料破碎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临平区崇贤街道北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各类碎石、水稳料				
设计生产能力	各类碎石 30 万吨、水稳料 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各类碎石 27 万吨、水稳料 18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0~2024.10		
调试时间	2024.11.1~2024.12.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7~2024.1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600 万	环保投资	50 万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p>				

	<p>(10)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修订)》 (2022 年 9 月 29 日)；</p> <p>(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 2020.11.27 起施行；</p> <p>(1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 2020.11.27 起施行；</p> <p>(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浙环发[2019]2 号， 2019.1.11；</p>
<p>验收监测依 据</p>	<p>(1)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4) 《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施工第 TKSG-02 标段施工水稳站和石料破碎配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p> <p>(5) 《关于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施工第 TKSG-02 标段施工水稳站和石料破碎配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文号， 杭环临平改备〔2024〕059 号， 2024 年 10 月 15 日；</p> <p>(6) 《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CD2411058。</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水稳搅拌作业区冲地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水稳拌料作业冲地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纳管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3项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即：pH值：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氨氮、总磷浓度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的要求，即：氨氮≤35mg/L，总磷≤8mg/L，排放限值详见表1-1。

表 1-1 纳管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NH ₃ -N	SS	TP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8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卸料粉尘，堆场扬尘，投料及皮带输送粉尘，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水泥运输车放空口粉尘，搅拌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尾气；主要为颗粒物，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具体见表 1-2，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具体见表 1-3。

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mg/m³

序号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时段	颗粒物	备注
1	水泥制造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II 阶段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3、噪声

本项目拟建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昼间	
2 类	60	dB (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

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于 2022 年 11 月份中标了杭州临平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第 TKSG-02 标段项目。现租用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北庄村闲置土地,占地面积约为 17349m²,主要从事碎石生产、水稳料生产。

2024 年 10 月,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施工第 TKSG-02 标段施工水稳站和石料破碎配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10 月 15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杭环临平改备(2024)059 号对项目环评登记表进行了备案。

企业的建设项目正式投产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已按要求建设,配套环保设施已安装调试到位,现已达到验收条件,验收范围为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施工第 TKSG-02 标段施工水稳站和石料破碎配套项目验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进行了申领。

2024 年 11 月,受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配合我公司编制了《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施工第 TKSG-02 标段施工水稳站和石料破碎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地址位于临平区崇贤街道北庄村,厂址中心经纬度:120 度 16 分 6.15 秒,30 度 41 分 13.85 秒,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与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环境现状
东侧	5m	杭州鑫豪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杭州祁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	10m	金仓源不锈钢材 料有限公司
西侧	220m	杨石垵村
北侧	邻近	空地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施工第 TKSG-02 标段施工水稳站和石料破碎配套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从事碎石和水稳料生产，年产碎石 30 万吨（18 万吨用于本项目水稳站）、水稳料 20 万吨；

建设规模：从事碎石和水稳料生产，年产碎石 27 万吨（16.2 万吨用于本项目水稳站）、水稳料 18 万吨；

建设地点：临平区崇贤街道北庄村；

项目总投资：600 万元，环保投资：50 万元；

实际总投资：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0 万元；

劳动定员：项目目前劳动员工约 10 人，年工作日约 300 天，日工作时间约 10 小时，无食堂，有宿舍。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条

序号	设备	型号	审批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变化情况	备注
碎石生产						
1	喂料机	/	1台	1台	不变	/
2	颚式破碎机	/	1台	1台	不变	/
3	圆锥机	DY1650	1台	1台	不变	/
4	振动机	2YA2660	1台	1台	不变	/
5	双轴振动筛	3YA3072	1台	1台	不变	/
6	输送带机组	1200mm	1条	1条	不变	/
7	输送带机组	1200mm	1条	1条	不变	/
8	输送带机组	800mm	2条	2条	不变	/
9	输送带机组	650mm	4条	4条	不变	/
水稳拌合						
1	进料斗	/	5个	5个	不变	/
2	配料皮带输送机	/	1条	1条	不变	/
3	计量装置	/	6处	6处	不变	/
4	水泥筒仓	53m ³	2个	2个	不变	/

5	螺旋输送机	/	2个	2个	不变	/
6	搅拌装置	混动	2台	2台	不变	/
7	成品料斜皮带机	/	1条	1条	不变	/
8	卸料斗	/	1个	1个	不变	/
环保设施						
1	布袋除尘器	/	3套	3套	不变	/
2	三级沉淀池	12m*3m*3.5m	1个	1个	不变	/
3	截流沟	/	260米	260米	不变	/

相符性分析：监测期间，企业实际设备数量与环评报批相比一致，从事碎石、水稳料生产。

2.2 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产物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目前生产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碎石生产 线	13 石子	10 万吨/年	9 万吨/年	减少	其中10.8万吨碎石用于 01 标段路基填筑，16.2万吨用于本项目水稳站
	12 石子	7 万吨/年	6.3 万吨/年	减少	
	瓜子片	8 万吨/年	7.2 万吨/年	减少	
	石粉	5 万吨/年	4.5 万吨/年	减少	
水稳生产 线	水稳料	20 万吨/年	18 万吨/年	减少	/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现阶段达产全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石料	29 万吨/a	26.1 万吨/a	减少	/
2	建筑垃圾	1 万吨/a	0.9 万吨/a	减少	/
3	水泥	10000 吨/a	9000 吨/a	减少	/
4	润滑油	0.2 吨/a	0.2 吨/a	不变	/
5	柴油	1 吨/a	1 吨/a	不变	/
6	水	21994 吨/a	19794.6 吨/a	减少	/

相符性分析：根据上表可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企业原辅材料名称和消耗量均在环评审批的原辅材料名称和消耗量的范围内，与审批相比用量减少，能够满足正常生产要求。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如图 2-1~图 2-2 所示，碎石生产工艺、水稳料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

1、碎石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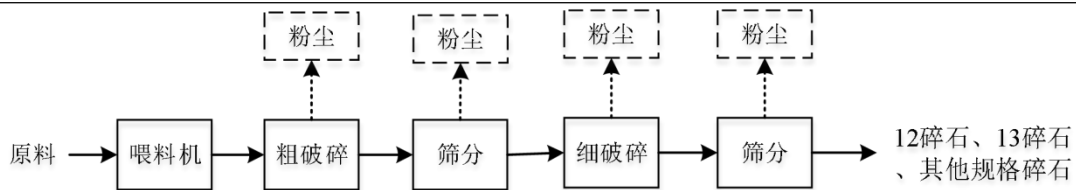


图 2-1 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以石块和建筑垃圾为原料，其中石块占比约 80%，建筑垃圾占比约 20%。石块和建筑垃圾经喂料机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第一次粗破碎，粗破碎后的石料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大于 3cm 的石块由输送带送至圆锥机进行细破碎，经过二次破碎后的石料通过输送带运送到振动筛。根据产品需求设置振动筛的相关参数，通过振动筛的振动作用自动分离出不同粒径的产品。分离出的产品由装载机运输到半成品堆场暂存，堆场采用三面封闭式的钢棚结构。

筛分后的碎石分为不同规格（12 碎石、13 碎石、瓜子片、石粉），其中：①12 碎石，物料粒径 10mm~20mm；②13 碎石，物料粒径 16mm—31.5mm；③瓜子片，物料径 5mm~10mm，④石粉，物料粒径<5mm。

本项目原料、成品等物料装卸使用装载机完成，各生产工序之间使用输送带进行运输。

2、水稳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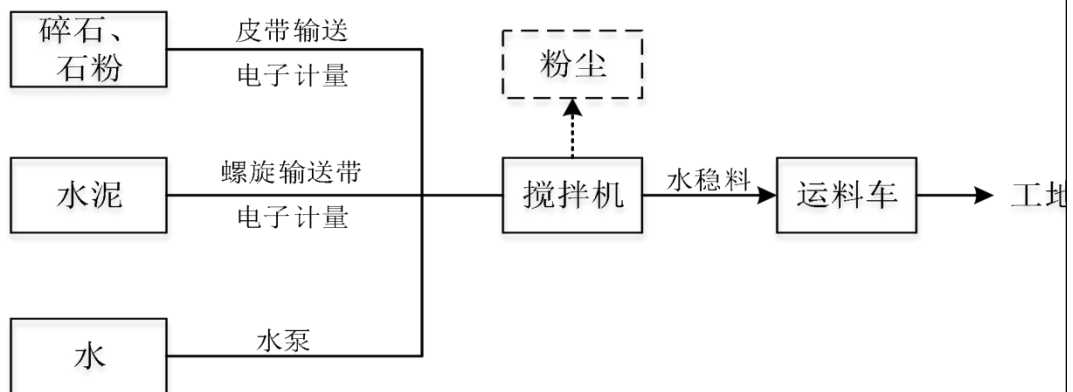


图 2-2 水稳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水稳料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石料原料来自厂内成品碎石堆场，水泥由散装罐车运至厂内，采用全密闭的管道通过气力分别输送至水泥筒仓。

配料：厂区内碎石堆场的石料经皮带输送机（带计量）输送至搅拌机上部的配料斗；水泥由散装罐车运至厂内，采用全密闭的管道通过气力分别输送至水泥筒仓，由密闭螺旋输送机送至计量斗进行计量。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由水泵送到计量斗中进行计量，均匀喷洒在搅拌装置内。

搅拌：各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依次投料到搅拌机 中进行搅拌。各物料在搅拌机内相互翻转的两根搅拌轴上双道螺旋桨片的搅拌下，受到浆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相互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合，并具有压实所需要的含水量。项目搅拌机进料搅拌 初期，由于原料尚未拌湿，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卸料：均匀的物料通过卸料斗卸入水稳料运输车，送至建筑工地。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

2.4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根据《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施工第 TKSG-02 标段施工水稳站和石料破碎配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和现场踏勘，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污 染 物	废气	碎石、筛分	粉尘
		卸料	粉尘
		原料堆场	堆场扬尘
		碎石料仓库	扬尘
		投料及皮带输送	粉尘
		水泥筒仓呼吸	呼吸粉尘（颗粒物）
		水泥运输车放空口粉尘	水泥运输车放空口粉尘
		搅拌	搅拌粉尘（颗粒物）
		车辆运输	动力起尘（颗粒物）
	废水	车辆清洗	车辆清洗废水（SS）
		地面冲洗	地面冲洗废水（SS）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SS）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SS）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固废	除尘系统	除尘灰
		废水处理	污泥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L _{Aeq}

2.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2%；实际总投资约 6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2%，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编号	项目	措施	投资预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	----	----	----------	----------

1	废水	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10	10
2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由约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直接在仓顶排放（排放高度约为20m）；卸料粉尘、堆场扬尘、投料、输送、搅拌粉尘采用喷雾抑尘、场地围挡、洒水等降尘措施；水泥运输车用毡料布带手工扎紧放空口，送料完毕后停留5分钟拔掉；车辆运输采用洒水降尘	25	25
3	噪声	减振、日常维护等	10	10
4	固废	分类收集、贮存场所（危废贮存仓库）等	5	5
合计		/	50	50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施工第TKSG-02标段施工水稳站和石料破碎配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无重大变动，具体见表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	未发生变动	否

		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否
<p>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p>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环评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水稳搅拌作业区冲地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水稳拌料作业冲地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进入崇贤污水厂集中处理。

符合性分析：废水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符合环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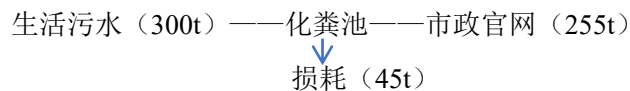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

平衡图 单位：t/d

3.2 废气

环评要求：

本项目破碎、筛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再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水泥筒仓顶部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在仓顶排放（约 18m 高）；卸料过程粉尘采取洒水抑尘、喷雾、围挡；堆场扬尘采取喷雾、防尘网、围挡；投料、输送过程采取喷雾抑尘、围挡；水泥运输车放空过程用毡料布带手工扎紧放空口，送料完毕后停留 5 分钟拔掉；搅拌过程采取喷雾、重力沉降、围挡、加水；车辆运输过程采取洒水抑尘；食

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4m。

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卸料粉尘，堆场扬尘，投料及皮带输送粉尘，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水泥运输车放空口粉尘，搅拌粉尘，运输车辆动力扬尘、尾气。破碎粉尘在破碎过程中密闭收集、筛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约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经水泥筒仓顶部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约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卸料粉尘卸料时进行洒水抑尘，粉尘产生量很少，故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每天定期喷雾抑尘产生量较小，故无组织排放；投料及皮带输送粉尘投料口上方设置喷雾装置抑尘产生量较小，故无组织排放；水泥运输车放空口粉尘由毡料布带手工扎紧放空口，粉尘产生量很少，故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由于搅拌工序需加入水进行混料抑尘产生量较小，故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尾气每天定时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降尘，石料运输车辆设有防尘网遮盖，水泥采用密封罐车运输，减少起尘，汽车尾气在自然风的作用下扩散较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无组织排放；目前食堂不实施，故无食堂油烟产生。

项目实际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破碎粉尘在破碎过程中密闭收集、筛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 -2023）后排放
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	颗粒物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水泥筒仓顶部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在仓顶排放	

符合性分析：企业实际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破碎、筛分粉尘、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排放口各废气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可到达审批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

3.3 厂界环境噪声

环评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防震垫。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项目区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4 固废

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储存，设置危废仓库。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除尘灰、污泥、废润滑油、生活垃圾。

除尘灰、污泥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期间，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实际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储存，设置危废仓库。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除尘灰、污泥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属于固废。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产生的危废收集储存，企业严格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各类台账记录齐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方向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15	0.15	收集在危废仓库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4	2	分类收集、贮存在垃圾桶内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加强场地的扬尘防治工作、厂区地面截流沟均采用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等。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不涉及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建设等，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已规范建设。

3.5.3 其他设施

企业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达标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水稳搅拌作业区冲地水、初期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水稳拌料作业冲地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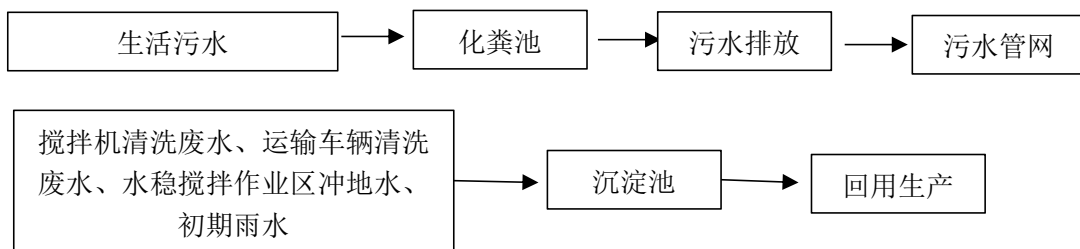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水稳拌料作业冲地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废气达标性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主要为布袋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为可行的处理工艺。本项目产生的破碎粉尘在破碎过程中密闭收集、筛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由压缩空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卸料粉尘，堆场扬尘，投料及皮带输送粉尘，水泥运输车放空口粉尘，搅拌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尾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水泥筒仓呼吸孔废气排放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排放限值要求；卸料粉尘，堆场扬尘，投料及皮带输送粉尘，水泥运输车放空口粉尘，搅拌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尾气排放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

通过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3) 噪声达标性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防震垫。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项目区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储存，设置危废仓库。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除尘灰、污泥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属于固废。

4.2 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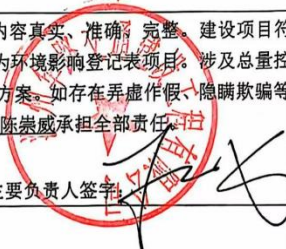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4年 10月 15日

项目名称	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施工第 TKSG-02 标段施工水稳站和石料破碎配套项目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北庄村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17349
建设单位	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陈崇威
联系人	李庆邦	联系电话	18805797877
项目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年10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 (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拟建于临平区崇贤街道、塘栖镇,将架起大运河科创城、崇贤新城区域通往杭州主城的“快速走廊”,是一条杭州南北向的重要交通要道。 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份中标了杭州临平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第 TKSG-02 标段项目。鉴于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第 TKSG-02 标段对水稳料的需求量较大,为提高建设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确保水稳料保质保量供应,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第 TKSG-02 标段的建设单位(杭州临平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租用了崇贤街道北庄村的土地,并获得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的临时用地批复(杭平规划资源临用字〔2023〕039号),供施工单位(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临时水稳站项目(含石料破碎)。该水稳站拟投资600万元,在选址时充分考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待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第 TKSG-02 标段完工后将自行拆除并恢复原貌。本项目严格按照《杭州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导则》的规定进行建设,生产的水稳料仅供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第 TKSG-02 标段施工使用,不对外供应。 经本项目建设单位估算,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第 TKSG-02 标段碎石需求量为30万吨(其中12万吨用于路基填筑,18万吨用于水稳料拌合),水稳料需求量为20		

	<p>万吨。运营天数按 300 天计，本项目运营期间碎石产能为 30 万吨、水稳料产能为 20 万吨，可以满足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第 TKSG-02 标段施工需求。</p> <p>2023 年 12 月 28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同意建设单位的临时用地申请，并出具了《关于同意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工程第 TKSG-02 标段水稳站等临时用地申请的批复》（杭平规划资源临用字（2023）039 号）；临平区交通运输局已同意本项目实施，此外，企业已出具承诺书，待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第 TKSG-02 标段施工工期结束后，立即对该项目拆除并进行恢复。</p> <p>本项目用地面积 17349m²，主要建设一条碎石生产线和一条产能 20 万吨的水稳料生产线。碎石生产线生产的碎石及副产品用于水稳料生产。</p> <p>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颧式破碎机、圆锥机、振动筛、搅拌装置、水泥筒仓、输送带等。</p>	
<p>主要环境影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辐射环境影响</p>	<p>采取的环 保措施及 排放去向</p> <p><input type="checkbox"/>无环保措施： ___直接通过___排放至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破碎粉尘经密闭收集、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大气环境，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水泥筒仓呼吸孔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后在仓顶（高度约 18m，排气筒编号分别为 DA002、DA003）排放至大气环境，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卸料粉尘、堆场扬尘、投料粉尘、输送和搅拌粉尘采取喷雾抑尘、场地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排放至大气环境，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泥运输车放空口粉尘采取用毡料布带手工扎紧放空口，送料完毕后停留 5 分钟拔掉后排放至大气环境，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车辆运输粉尘采用洒水降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采取高效油烟净化器措施后通过附壁式排气筒（高度约 4m，排气筒编号 DA004）排放至大气环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u>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u>固废：除尘灰、污泥回收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不作为固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u>噪声：车间合理布局，对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u>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及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COD）0.016t/a、氨氮（NH ₃ -N）0.001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 COD、NH ₃ -N 无需削减替代。	
承诺：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陈崇威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u>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陈崇威承担全部责任。</u>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u>杭环临平改备（2024）059</u> 号。		



4.3 环评备案意见的落实情况

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及环评备案文件落实情况

备案意见的要求（杭环临平改备〔2024〕059号）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原则同意本项目在临平区崇贤街道北庄村进行建设。项目拟投资 600 万元，租用位于临平区崇贤街道北庄村，面积约为 17349m ² 的闲置土地，主要从事碎石、水稳料的生产。 项目建成后涉及污染物总量 COD _{Cr} 为 0.016t/a；NH ₃ -N 为 0.001t/a。	本项目在临平区崇贤街道北庄村进行建设。项目拟投资 600 万元，租用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北庄村闲置土地，面积约为 17349m ² ，主要从事碎石、水稳料的生产。根据分析，项目污染物总量未超过环评审批量。	符合
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备案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去向合理，已按要求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符合

4.4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排气筒出口（DA001）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再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 -2023）	破碎粉尘在破碎过程中密闭收集、筛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约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DA002、DA003）	颗粒物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水泥筒仓顶部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在		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经水泥筒仓顶部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约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仓顶排放		
	卸料粉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喷雾、围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卸料粉尘卸料时进行洒水抑尘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喷雾、防尘网、围挡		堆场扬尘每天定期喷雾
	投料、输送	颗粒物	喷雾抑尘、围挡		投料及皮带输送粉尘投料口上方设置喷雾装置抑尘
	水泥运输车放空粉尘	颗粒物	用毡料布带手工扎紧放空口，送料完毕后停留5分钟拔掉		水泥运输车放空口粉尘由毡料布带手工扎紧放空口
	搅拌	颗粒物	喷雾、重力沉降、围挡、加水		搅拌工序需加入水进行混料抑尘产生量较小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洒水抑尘		每天定时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降尘，石料运输车辆设有防尘网遮盖，水泥采用密封罐车运输，减少起尘，汽车尾气在自然风的作用下扩散较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DA004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排放高度约为4m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废水	生活污水纳管口	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水稳拌料作业冲地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SS			
	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	SS			
	初期雨水	SS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环保设备；对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生产时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除尘灰	除尘灰	回用生产	资源化	废润滑油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的除尘灰和沉淀池污泥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属于固废
	污泥	污泥			
	废润滑油	润滑油	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无害化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 减量化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u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分析仪器					
<p>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通用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p>					
表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3-019	2024.05.1	是
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4-067	2025.11.0	是
3	空盒气压表	DYM3	23-021	2025.2.28	是
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23-020	2025.05.1	是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26	2025.04.2	是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008	2025.04.2	是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004	2025.04.2	是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29	2025.04.2	是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010	2025.04.2	是
10	LB-100T 智能中流量孔口校准仪	LB-100T	22-038	/	/
11	多联玻璃抽滤装置	DL-6B	24-006	/	/
12	电子天平	AUY120	23-246	2025.11.5	是
13	笔式 pH 计	PT-11	24-041	2025.7.12	是
14	COD 快速消解器	JC-100 型	22-179	/	/
15	标准 COD 消解器	JQ-100	22-180	/	/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S	23-220	2024.12.1	是
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D	23-260	2025.11.5	是
18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箱	NHW-250H	23-261	2025.11.5	是
1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23-231	2025.11.5	是
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23-215	/	/
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3-065	2025.4.10	是

5.3 主要人员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表 5-3 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李哲明	采样员
2	栗锡鹏	采样员
3	吕嘉铭	采样员
4	赵晨阳	检测员
5	谭慷慨	检测员
6	胡宝平	检测员
7	李文曦	检测员
8	王娣琴	检测员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正,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表 5-4 部分质控样测试结果统计单位: mg/L

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得值 X (mg/L)	定值 (mg/L)	质控结果
CODcr	GSB073161-2014/2001186	233	242±14	受控
		233		
氨氮	BY400012/B23090295	2.07	2.04±0.14	受控
		2.07		
总磷	ZCRM/899/Z12888	1.72	1.71±0.14	受控
		1.71		

表 5-5 平行样检测结果

实验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cr	124	-2.0	±10.0	合格
	129			
	124	-3.5	±10.0	合格
	133			
	152	-1.0	±10.0	合格
	155			
	152	2.7	±10.0	合格
	144			
氨氮	2.13	-0.5	±10	合格
	2.11			
	2.14	-0.6	±10	合格
	2.11			
	1.08	1.5	±10	合格
	1.11			
	1.16	-1.0	±10	合格
	1.14			
总磷	2.07	0.7	±10	合格
	2.04			

	1.80	1.6	±10	合格
	1.86			
	0.97	0.5	±10	合格
	0.96			
	0.97	0.5	±10	合格
	0.98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6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23-065	94.0dB(A)	94.0dB(A)	94.0dB(A)	± 0.3dB(A)	符合要求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1，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纳管口★09	pH、COD _{Cr} 、SS、氨氮、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排气筒出口◎01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1#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排气筒出口◎02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排气筒出口◎03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下风向、车间外	上风向（1 个点）、下风向（3 个点）、车间外（1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2 天

6.3 噪声

本项目具体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四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布设 4 个监测点	等级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6.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的贮存、处置情况，核实固废的处理过程，检查是否建立完善的台账、转移记录等。并核实现场工段是否有新的固废产生。

企业固废的产生情况如下表 6-5 所示：

表 6-5 企业固废产生来源和名称

名称	排放工序/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固体废物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注：★为废水采样点，◎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次验收工况记录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统计，本项目主要从事非金属矿物制造业。本监测报告按照研发产物进行工况分析，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表 7-1 所示。

表 7-1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设计生产能力	日生产量	年工作日*	折算年生产产量*	
1	碎石生产线	13 石子	10 万吨/a	283 吨 (11月7日)	300 天	9 万吨/a	85— 90%
				300 吨 (11月8日)			
		12 石子	7 万吨/a	198 吨 (11月7日)	300 天	6.3 万吨/a	85— 90%
				209 吨 (11月8日)			
		瓜子片	8 万吨/a	226 吨 (11月7日)	300 天	7.2 万吨/a	85— 90%
				240 吨 (11月8日)			
		石粉	5 万吨/a	141 吨 (11月7日)	300 天	4.5 万吨/a	85— 90%
				150 吨 (11月8日)			
2	水稳生产线	水稳料	20 万吨/a	566 吨 (11月7日)	300 天	18 万吨/a	85— 90%
				600 吨 (11月8日)			

*注：环评中年工作约 300 天，本报告按 300 天计，根据监测日推算生产负荷约为达到审批规模的 85-90%，本次验收年产量按照 90%计。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 7-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生活污水纳管口★09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 11.07	pH 值* (无量纲)	6.8	7.1	7.4	7.7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22	116	135
	总磷 (mg/L)	1.80	2.02	1.92	2.06
	悬浮物 (mg/L)	44	53	39	42
	氨氮 (mg/L)	2.13	1.97	2.02	2.12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2024. 11.08	pH 值* (无量纲)	7.4	8.2	7.9	7.8
	化学需氧量 (mg/L)	154	162	140	166
	总磷 (mg/L)	0.97	0.97	0.96	0.96
	悬浮物 (mg/L)	41	36	47	55
	氨氮 (mg/L)	1.08	1.07	1.20	1.15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备注：数据引自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JCD2411058。

废水监测结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本项目废水总出口排放浓度 pH 最大值 8.2（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66mg/L<500mg/L，悬浮物最大值 55mg/L<400mg/L，氨氮最大值 2.13mg/L<45mg/L，总磷最大值为 2.06mg/L<8mg/L。因此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总量核算：监测期间，根据监测日推算，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10 人，每日按 100L/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污水用量为 300t/a，排放按 0.85%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255t/a，则 CODCr 排放量为 0.0102t/a（40mg/L）、NH3N 排放量为 0.001t/a（2mg/L），未超过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016t/a，NH3N 0.001t/a。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7-3 2024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11.07	东北	2.3	18.2	102.7	晴
2024.11.08	东北	2.8	18.5	102.6	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出口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1.07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破碎+筛分粉 尘排气筒出口 ◎0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烟气温度*	℃	20	20	20
	烟气含湿量*	%	2.8	2.7	2.9
	烟气流速*	m/s	30.6	30.3	30.4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8740	28528	28606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5	4.7	2.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1	0.134	0.0801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1.08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破碎+筛分粉 尘排气筒出口 ◎0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烟气温度*	℃	24	22	22
	烟气含湿量*	%	2.9	2.8	3.0
	烟气流速*	m/s	29.7	29.8	29.8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7247	27491	27461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2	5.1	3.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4	0.140	0.0989
样品性状：低浓度采样头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出口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1.07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水泥筒仓呼吸 粉尘排气筒出口 ◎02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烟气温度*	℃	24	26	24
	烟气含湿量*	%	2.2	2.1	2.2
	烟气流速*	m/s	8.0	7.4	9.6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295	3028	3954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5	4.1	3.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24×10 ⁻³	0.0124	0.0127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1.08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水泥筒仓呼吸 粉尘排气筒出口 ◎02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烟气温度*	℃	29	27	27
	烟气含湿量*	%	2.0	2.1	2.0
	烟气流速*	m/s	5.2	5.1	4.9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108	2076	2003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5	4.4	3.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27×10 ⁻³	9.13×10 ⁻³	6.21×10 ⁻³
样品性状：低浓度采样头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出口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1.07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2#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排气筒出口◎0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烟气温度*	℃	25	25	23
	烟气含湿量*	%	2.1	2.0	1.9
	烟气流速*	m/s	5.5	6.8	6.8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252	2792	2810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2	3.9	3.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95×10 ⁻³	0.0109	9.27×10 ⁻³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1.08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2#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排气筒出口◎0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烟气温度*	℃	31	32	31
	烟气含湿量*	%	2.0	2.1	1.9
	烟气流速*	m/s	6.6	4.0	3.7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660	1605	1490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8	4.1	3.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45×10 ⁻³	6.58×10 ⁻³	5.22×10 ⁻³
样品性状：低浓度采样头					

备注：数据引自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JCD241105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破碎+筛分排气筒出口检测数据具体如下：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1mg/m³<10mg/m³；1#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排气筒出口检测数据具体如下：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³<10mg/m³；2#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排气筒出口检测数据具体如下：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mg/m³<10mg/m³。

本项目破碎+筛分排气筒、1#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排气筒、2#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总量核算：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破碎+筛分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1113kg/h，年工作约 300 天，每天工作约 10h，则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334t；1#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约为 0.009kg/h，年工作约 300 天，每天水泥进料时间约 2h，则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054t/a，2#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约为 0.007kg/h，年工作约 300 天，每天水泥进料时间约 2h，则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042t/a，合计 0.0096t，符合环评要求（破损+筛分排气筒颗粒物

0.349t、水泥筒仓呼吸废气颗粒物 0.012t)。

2) 无组织排放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 11. 07	厂界上风向○04	第一频次	305
		第二频次	287
		第三频次	294
		第四频次	339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频次	375
		第二频次	446
		第三频次	371
		第四频次	461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频次	419
		第二频次	381
		第三频次	448
		第四频次	386
	厂界下风向○07	第一频次	469
		第二频次	362
		第三频次	431
		第四频次	39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2024. 11. 08	厂界上风向○04	第一频次	295
		第二频次	323
		第三频次	341
		第四频次	331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频次	387
		第二频次	404
		第三频次	460
		第四频次	352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频次	472
		第二频次	384
		第三频次	410
		第四频次	463
	厂界下风向○07	第一频次	393
		第二频次	419
		第三频次	473
		第四频次	384

样品性状:滤膜。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	------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4. 11. 07	车间外○08	第一频次	511
		第二频次	500
		第三频次	480
		第四频次	493
2024. 11. 08	车间外○08	第一频次	502
		第二频次	488
		第三频次	497
		第四频次	506
样品性状:滤膜。			

备注：数据引自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JCD241105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473μg/m³<1000μg/m³；车间外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511μg/m³<5000μg/m³。

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 _{eq} dB (A)
▲10	厂界东侧	2024. 11. 07 14:33	机器运行	56
		2024. 11. 08 14:17	机器运行	56
▲11	厂界南侧	2024. 11. 07 14:39	机器运行	57
		2024. 11. 08 14:21	机器运行	52
▲12	厂界西侧	2024. 11. 07 14:44	机器运行	55
		2024. 11. 08 14:26	机器运行	57
▲13	厂界北侧	2024. 11. 07 14:51	机器运行	58
		2024. 11. 08 14:34	机器运行	54

备注：数据引自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JCD2411058）。

噪声监测结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8dB (A) <60dB (A)，厂界各监测点昼间的噪声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 监测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3)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本项目废水总出口排放浓度 pH 最大值 8.2（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66mg/L<500mg/L，悬浮物最大值 55mg/L<400mg/L，氨氮最大值 2.13mg/L<45mg/L，总磷最大值为 2.06mg/L<8mg/L。因此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总量核算：监测期间，根据监测日推算，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10 人，每日按 100L/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污水用量为 300t/a，排放按 0.85%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255t/a，则 CODCr 排放量为 0.0102t/a（40mg/L）、NH₃N 排放量为 0.001t/a（2mg/L），未超过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016t/a，NH₃N 0.001t/a。

(4)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破碎+筛分排气筒出口检测数据具体如下：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1mg/m³<10mg/m³；1#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排气筒出口检测数据具体如下：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³<10mg/m³；2#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排气筒出口检测数据具体如下：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mg/m³<10mg/m³。

本项目破碎+筛分排气筒、1#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排气筒、2#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 -2023）中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总量核算：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破碎+筛分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1113kg/h，年工作约 300 天，每天工作约 10h，则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334t；1#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约为 0.009kg/h，年工作约 300 天，每天水泥进料时间约 2h，则低浓度颗粒物放量约为 0.0054t/a，2#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排气筒出口低

浓度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约为 0.007kg/h，年工作约 300 天，每天水泥进料时间约 2h，则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042t/a，合计 0.0096t，符合环评要求（破损+筛分排气筒颗粒物 0.349t、水泥筒仓呼吸废气颗粒物 0.012t）。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473\mu\text{g}/\text{m}^3 < 1000\mu\text{g}/\text{m}^3$ ；车间外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511\mu\text{g}/\text{m}^3 < 5000\mu\text{g}/\text{m}^3$ 。

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5）噪声

噪声监测结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8dB（A）<60dB（A），厂界各监测点昼间的噪声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6）固废处置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储存，设置危废仓库。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除尘灰、污泥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属于固废。

已按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产生的危废收集并储存，企业严格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各类台账记录齐全。

8.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定期维护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2、进一步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切实按照制定的制度开展各项环保工作。

3、加强危险废物的储存管理，做好危废的收集处理工作，做好相关台账，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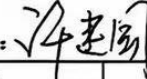
8.3 总结论


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施工第 TKS02 标段施工水

稳站和石料破碎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指标达标排放，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总量符合管控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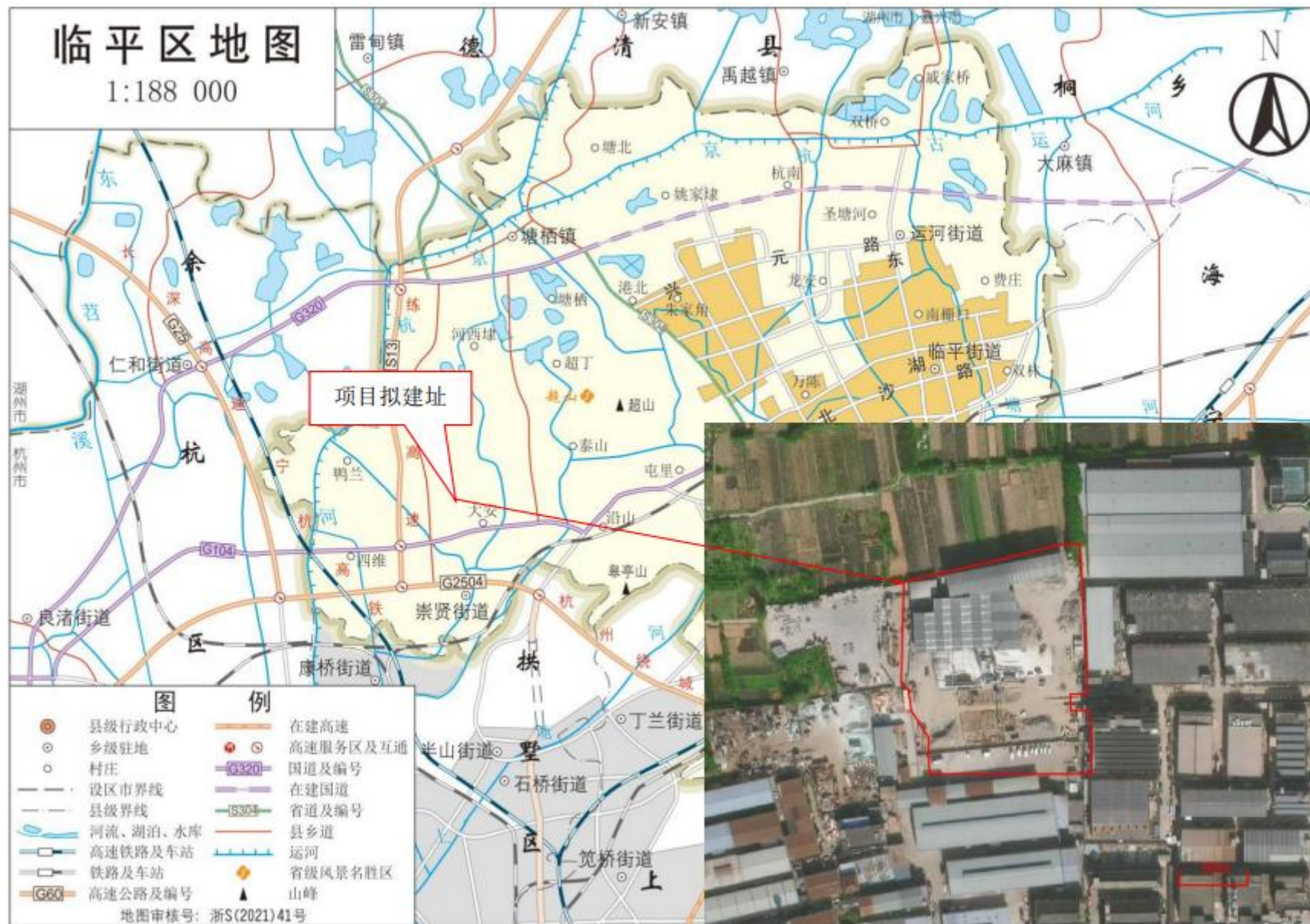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施工第TKSG-02标段施工水稳站和石料破碎配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临平区崇贤街道北庄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度16分6.15秒, 30度41分13.85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碎石 30 万吨、水稳料 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碎石 27 万吨、水稳料 18 万吨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号	杭环临平改备(2024)0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0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26559667607C001X			
	验收单位	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6559667607C		验收时间	2024.11.7~2024.11.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55	0.0408		0.0255	0.0408		
	化学需氧量						0.0102	0.016		0.0102	0.016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436	0.361		0.3436	0.36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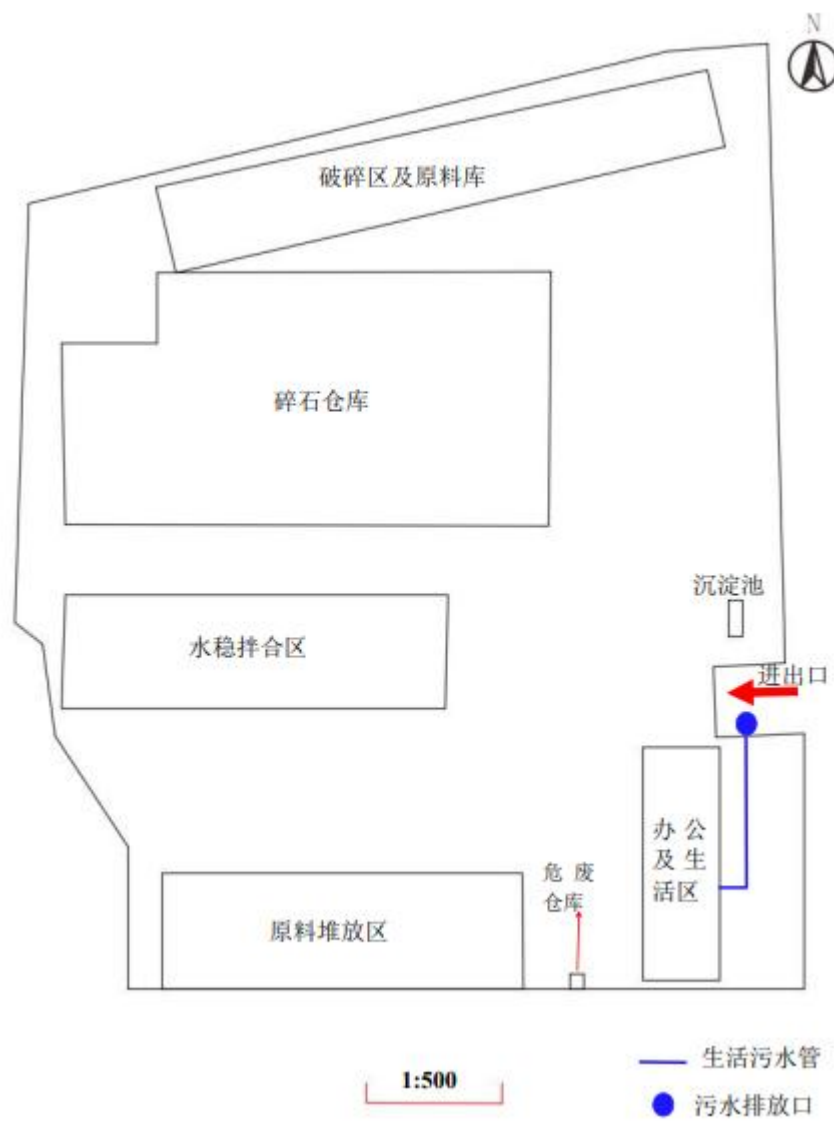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4年 10月 15日

项目名称	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施工第 TKSG-02 标段施工水稳站和石料破碎配套项目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北庄村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17349
建设单位	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陈崇威
联系人	李庆邦	联系电话	18805797877
项目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年 10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拟建于临平区崇贤街道、塘栖镇,将架起大运河科创城、崇贤新城区域通往杭州主城的“快速走廊”,是一条杭州南北向的重要交通要道。 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份中标了杭州临平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第 TKSG-02 标段项目。鉴于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第 TKSG-02 标段对水稳料的需求量较大,为提高建设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确保水稳料保质保量供应,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第 TKSG-02 标段的建设单位(杭州临平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租用了崇贤街道北庄村的土地,并获得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的临时用地批复(杭平规划资源临用字(2023)039号),供施工单位(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临时水稳站项目(含石料破碎)。该水稳站拟投资 600 万元,在选址时充分考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待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第 TKSG-02 标段完工后将自行拆除并恢复原貌。本项目严格按照《杭州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导则》的规定进行建设,生产的水稳料仅供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第 TKSG-02 标段施工使用,不对外供应。 经本项目建设单位估算,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第 TKSG-02 标段碎石需求量为 30 万吨(其中 12 万吨用于路基填筑,18 万吨用于水稳料拌合),水稳料需求量为 20		

	<p>万吨。运营天数按 300 天计，本项目运营期间碎石产能为 30 万吨、水稳料产能为 20 万吨，可以满足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第 TKSG-02 标段施工需求。</p> <p>2023 年 12 月 28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同意建设单位的临时用地申请，并出具了《关于同意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工程第 TKSG-02 标段水稳站等临时用地申请的批复》（杭平规划资源临用字（2023）039 号）；临平区交通运输局已同意本项目实施，此外，企业已出具承诺书，待塘康路拓宽更新工程二期第 TKSG-02 标段施工期结束后，立即对该项目拆除并进行恢复。</p> <p>本项目用地面积 17349m²，主要建设一条碎石生产线和一条产能 20 万吨的水稳料生产线。碎石生产线生产的碎石及副产品用于水稳料生产。</p> <p>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颚式破碎机、圆锥机、振动筛、搅拌装置、水泥筒仓、输送带等。</p>
<p>主要环境影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辐射环境影响</p> <p>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p> <p><input type="checkbox"/>无环保措施： 直接通过__排放至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破碎粉尘经密闭收集、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大气环境，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水泥筒仓呼吸孔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后在仓顶（高度约 18m，排气筒编号分别为 DA002、DA003）排放至大气环境，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卸料粉尘、堆场扬尘、投料粉尘、输送和搅拌粉尘采取喷雾抑尘、场地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排放至大气环境，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泥运输车放空口粉尘采取用毡料布带手工扎紧放空口，送料完毕后停留 5 分钟拔掉后排放至大气环境，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车辆运输粉尘采用洒水降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采取高效油烟净化器措施后通过附壁式排气筒（高度约 4m，排气筒编号 DA004）排放至大气环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措施：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措施：固废：除尘灰、污泥回收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不作为固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措施：噪声：车间合理布局，对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及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COD）0.016t/a、氨氮（NH₃-N）0.001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 COD、NH₃-N 无需削减替代。</p>	
<p>承诺：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陈崇威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温州华路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陈崇威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p>		
<p>备案回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杭环临平改备（2024）059 号。</p>		

